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办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部署落实各项工作。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办机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办机关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任务和时限

1. 制定办机关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底前）
2. 配合完成区政府法定公开条款梳理工作；（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
3. 完成办机关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并在泉港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专栏发布。（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二）分阶段开展目录编制

1. 法定公开条款梳理。本办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股室）从与本股室职能、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具体范围见附件 1），筛选出需要公开的事项，根据筛选结果逐一填报《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附件 2）并送信息公开股。（责任单位：本办各股室，完成时限：2025

年8月20日前填报本办《主动公开事项目录》；2025年9月30日前，填报本办承办的以区政府名义公开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2. 目录编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甄别重复主动公开事项，合并同类主动公开事项，归类对应的公开类别，编制办机关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责任单位：信息公开股，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

3. 现状自查。对照编制完成的目录，逐项检查我办机关政务公开情况，确保我办公开的信息与网站内容一一对应、精准关联。（责任单位：本办各股室，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前）

4. 常态化运行。一是各股室在做好现状自查及精准关联后，须按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规范本单位主动公开工作，规范公开政务信息。二是各股室配合信息公开股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政策文件更新等情况，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完善。（责任单位：本办各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二、工作要求

办机关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由信息公开股牵头，其他股室按上述工作内容有序推进，配合信息公开股完成本办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及后续各项工作。

附件：1. 法定公开条款梳理的文件范围

2.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附件 1

法定公开条款梳理的文件范围

一、与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国务院相关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省直相关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直相关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本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2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	二级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	事项描述	公开内容	依据文件	公开条款	文件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时长	公开主体	责任单位	公开渠道	渠道信息	更新频率	现状